

公司代码：601339

公司简称：百隆东方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百隆东方	60133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立雯	朱燕璐
电话	0574-86389999	0574-86389999
办公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甬江大道188号 宁波财富中心8楼	宁波市鄞州区甬江大道188号 宁波财富中心8楼
电子信箱	zlw@bros.com.cn	zhuyl@bros.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942,566,551.91	16,084,452,219.32	-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39,306,401.03	9,793,645,263.65	-4.6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89,125,704.19	3,219,856,486.69	2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795,523.82	273,170,307.20	-1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183,090.50	201,083,129.30	-4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001,781.13	155,195,247.75	47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2.67	减少0.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8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8	-11.11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7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72	445,799,814	0	无	0
杨卫新	境外自然人	18.26	273,852,704	0	无	0
三牛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40	186,000,372	0	无	0
杨卫国	境外自然人	7.70	115,525,122	0	无	0
郑亚斐	境外自然人	5.00	75,000,000	0	无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2.60	38,992,687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09	31,363,333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06	30,963,446	0	无	0

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19	17,908,760	0	无	0
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74	11,052,80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杨卫新、杨卫国兄弟二人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杨卫国配偶郑亚斐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74.41%的股权。其中，杨卫新、杨卫国、郑亚斐直接持有公司 30.96%股权；杨卫新、杨卫国通过共同控制的新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9.72%股权；同时，杨卫新通过全资持有的三牛有限公司、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3.59%股权；杨卫国通过全资持有的深圳至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14%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